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3月26日起：

- (1) 錢明星先生(「錢先生」)及葉蜀君女士(「葉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委員會的職務；
- (2) 彭龍先生(「彭先生」)及王新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亦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崔勁女士(「崔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錢先生及葉女士在本公司服務近九年後，於彼等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屆滿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3月26日起生效。

於彼等退任後，錢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葉女士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錢先生及葉女士各自己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並無與其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彼等各自的退任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

董事會謹此向錢先生及葉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彭先生及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26日起生效。彭先生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彭龍先生，60歲，在擔任獨立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分別(i)自2023年5月起擔任成都苑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13）的獨立董事；(ii)自2024年4月起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的獨立董事；及(iii)自2024年5月起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76）的獨立董事。

彭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東南大學經濟學教授及經濟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全國金融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彭先生曾於2014年2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外國語大學校長，於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西南財經大學常務副校長及黨委常委，及於201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

彭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系統科學研究所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王新先生，58歲，有豐富的擔任獨立董事的經驗。彼分別(i)自2019年12月起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59)的獨立董事；(i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合肥頡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52)的獨立董事；及(iii)自2023年9月起擔任咸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056)的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8月至2024年5月曾擔任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70)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擔任中冶美利雲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15)的獨立董事，及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擔任蕪湖埃泰克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1995年6月起任教。彼自2024年10月起擔任中國行為法學會金融法律行為研究會會長。於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彼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檢察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書記員及助理檢察員。於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彼亦借調為澳門立法會的高級法律顧問。

王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彭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3月26日起生效，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據此，彭先生及王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任函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彭先生及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並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進行檢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收到委任彭先生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及彼等的資料後，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以確定彭先生及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程度。董事會在審閱(其中包括)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後，經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彭先生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及王先生已確認(i)彼等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上文所披露者除外)；(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等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涵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彭先生及王先生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彭先生及王先生亦已確認彼等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概無其他有關彼等委任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彭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在相關董事退任及獲委任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變更，自2025年3月26日起生效：(i)彭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王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錢先生及葉女士退任後的相應空缺。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永宏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勁女士、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